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86號

01
02
03 原 告 林仲南
04 訴訟代理人 陳郁婷律師
05 韓昌軒律師
06 被 告 陳金坤
07

08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09 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
10 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
11 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
12 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
13 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
14 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
15 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
16 92年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聲明(一)確認原告於
17 民國107年12月2日簽署為保管條保證人對被告所負人民幣35萬元
18 之保證債務不存在。訴之聲明(二)撤銷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96079
19 強制執行程序。原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人民幣35萬元，依
20 起訴時之匯率折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59,600元（計算式：35
21 0,000×4.456=1,559,600）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執行卷宗核閱無
22 誤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559,6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
23 費19,75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
24 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25 定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27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新楣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29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30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（若經合法抗
31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02 書記官 施怡愷